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07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2月6日股票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倍,且当日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人民生活质量的普遍提高,越来越多的电影观众选择在影院观影,人们的影院观影习惯正在稳步形成。受此影响,我国影院规模也在迅速扩大,影院数量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与此同时,在国家鼓励影院投资建设的大背景下,各大院线的竞争将更加激烈,除了既有影院投资主体继续加快投资以外,来自业内外新的投资主体也逐渐涌现。

目前,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企业主要包括中影美业、上海联和等全国性院线公司。虽然本公司已取得了一定的相对竞争优势,但由于我国电影产业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随着竞争对手的跨区域扩张以及新的投资主体的陆续进入,影院数量将进一步增长,公司将面临越来越广泛而激烈的竞争。若本公司无法迅速有效的应对市场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带来影响。

(二)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5-003
转债代码:110022 转债简称:同仁转债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暨提前赎回“同仁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2月6日以现场会议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梅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通过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同仁转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1,20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5亿元,期限5年。

四、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2]31号文同意,公司12.0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2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同仁转债”,债券代码“110022”。

五、同仁转债转股期为2013年6月5日至2017年12月4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7.72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7.27元/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同仁转债”为104,475,9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86.70%。

六、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5-003
转债代码:110022 转债简称:同仁转债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0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和股东陈陈胜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年2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000,000股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5%)与华福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委托华福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为该交易指令申报代理方向交易所提交交易申报,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办理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2月4日,质押期内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林汝捷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49,1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9%,本次质押的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5%。本次质押后,林汝捷先生累计质押股份36,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4.53%。

二、2015年1月28日,公司股东陈陈胜先生将2012年9月9日质押给重庆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11月29日至2015年2月2日公告了《临时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及继续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5年3月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5年3月9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间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公告编号:2015-008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龙电器”或“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3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要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4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2014年10月28日、2014年11月4日、2014年11月18日、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2日、2014年12月9日、2014年12月16日、2014年12月23日、2014年12月30日、2015年1月6日、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6日、2015年2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以及2014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4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公告编号:2015-008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龙电器”或“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3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要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4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2014年10月28日、2014年11月4日、2014年11月18日、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2日、2014年12月9日、2014年12月16日、2014年12月23日、2014年12月30日、2015年1月6日、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6日、2015年2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以及2014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4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公告编号:2015-008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龙电器”或“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3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要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4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2014年10月28日、2014年11月4日、2014年11月18日、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2日、2014年12月9日、2014年12月16日、2014年12月23日、2014年12月30日、2015年1月6日、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6日、2015年2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以及2014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4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5-005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南方都市报》、新浪、网易等相关媒体发布了广东惠州市惠东县义乌小商品批发城大目前导致17人死亡、9人受伤的新闻报道。上述新闻报道引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纷纷来电咨询广东惠州市惠东县义乌小商品批发城与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否存在合作关系。

公司申明未参与投资广东惠州市惠东县义乌小商品批发城,且与广东惠州市惠东县义乌小商品批发城没有业务往来及相关合作。广东惠州市惠东县义乌小商品批发城发生火灾事件不会对造成或相关影响,下一步公司将依法依规加大调查义乌小商品城“无形资产”的管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5-12
转债代码:110015 转债简称:石化转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石化转债”赎回事宜的最后提示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2月11日
 赎回价格:101.261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发放日:2015年2月17日
 赎回登记日次日(2015年2月12日)起,石化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石化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于2015年2月6日,石化转债的收盘价格为114.660元/张。本公司将以101.261元/张的价格赎回于2015年2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石化转债。本公司郑重提醒目前仍持有石化转债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提示公告,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A股股票自2014年12月12日至2015年1月26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石化转债”,转债代码110015)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4.89元/股)的130%(即人民币6.36元/股),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石化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石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对石化转债的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石化转债全部赎回,并授权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一名董事具体办理赎回石化转债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28日、2015年1月29日、2015年1月30日、2015年2月2日、2015年2月3日披露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石化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石化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提示公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石化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提示公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石化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三次提示公告》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石化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四次提示公告》,现再次就赎回有关事宜向全体石化转债持有人提示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公司于2011年2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
 “在本公司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本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情况下,如本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发布赎回公告,具体程序将按照届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本次石化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ST南钢” 编号:临2015-021
转债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南债暂停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5年2月10日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代码为:南钢股份;股票代码为:600282;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股票简称由“*ST南钢”恢复为“南钢股份”;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282”;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5年2月10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040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5.58亿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8.8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2,92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4条等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2015年1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日起停牌。
 2015年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自2015年2月10日起撤销本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9日继续停牌一天,2月10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
 四、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不意味着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ST南钢” 编号:临2015-022
转债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南债暂停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4条等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015年1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日起停牌。
 2015年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9日继续停牌一天,2月10日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ST南钢” 编号:临2015-022
转债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南债暂停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008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7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2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之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7日、2015年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因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010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节能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宜春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节能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宜财建指【2014】101号)文:要求下达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节能专项资金514万元,用于支持公司推广应用高效电机。
 2015年2月5日,公司收到该节能专项资金514万元。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项资金确定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2015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项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009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上海交鸿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6日,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陆健、徐文超、彭虹红及上海交鸿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交鸿”)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出资3,000万元持有上海交鸿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交鸿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通知,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交鸿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3102280068158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冬英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数控设备、计算机、电子设备开发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类医疗器械销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7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4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利益,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同意,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2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争取在2015年4月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此外,若本次申请延期后,公司未能在2015年4月9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股票将同时复牌,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27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4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